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42號

原告 楊閔家
被告 敏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身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返還土地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號、面積2,6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地政鑑定第4點在圍牆上，如圖所示地上物拆除後，將土地還於原告。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具體載明上開地上物占有上開土地之範圍及面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查報上開地上物占有上開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該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所設戶籍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嗣後原告於108年9月19日具狀陳報請求本院發函至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測量事宜，本院於108年9月30日發函至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囑託協助上開測量事項，惟原告向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繳納測規費後，向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表示欲撤銷本件測量事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其訴為不合法，應

01 予駁回。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謝婷婷